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镇江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镇江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镇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的 三茅宫一区 39 号物业移交市政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茅宫一区 39 号物业移交市政维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镇江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8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3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无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镇江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